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段一鳴  
電話：02-27721370#6422  
傳真：02-27757772  
電子信箱：ymtuan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358039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車型或車輛耗能證明申請核發及驗證核章作業要點.odt、車型或車輛耗能證明申請核發及驗證核章作業要點新版對照表.pdf、11358039230發布令掃描檔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車型或車輛耗能證明申請核發及驗證核章作業要點」第8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車型或車輛耗能證明申請核發及驗證核章作業要點」第8點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

副本：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汽車小組)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春元車輛科技有限公司、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能源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電 文  
交 換 章  
2024/11/21